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LCG-2022-GK011号

采购项目：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公开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4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2-GK011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925万元

最高限价：92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顶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  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要求为2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1日

地点：本公告附件

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或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0元

更正补充公告：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在开标开始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响应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2年4月21日09:00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也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者加密发送代理邮箱。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8、中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服务。

|  |  |  |  |
| --- | --- | --- | --- |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路19-21国土大厦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576-89065343

质疑联系人：令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65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16980163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508578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4.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二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 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 具体详见需求 | 1 | 项 | 925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了全面落实《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 号）、《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31号）、《台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台自然资规发[2021]48号）和《台州市椒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椒自然资规[2021]47号）文件要求，我区将对城区、洪家街道范围内及部分主干道两侧的所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普查工作，形成全区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建立动态更新和监管机制，为智慧城市建设、应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开发建设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二）普查范围及相关工作**

（1）普查范围：东至疏港大道与市府大道路口向西与台州新区交界沿东环大道南下至洪家片区，南至路桥界，西至内环东路、台州大道与市府大道路口向西至教七路向北至椒江边，北至椒江南岸及黄海公路、机场路、内环线等主干道两边的管线面积约57平方公里（详见示意图附后）。



（2）准备工作：采购人在与各权属单位对接沟通的基础上，牵头完成了实施方案的发文和收集了已有成果资料。对各单位原有数据进行了分析，部分原有数据可以参考利用，其中：自来水管线约700公里、电信等四家共约500公里管线，原有管线数据共计约1200公里。但原有数据格式、坐标等要素都不能满足本次普查规范要求，需要重新普查整理建库。

（3）有关情况说明：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本次普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的普查工作已由管线权属单位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普查，在权属单位完成普查后将成果提供给采购人一并汇总整理入库；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的普查建库工作在2021年底前完成，普查成果已初步提交省厅，但还未经省级及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所以，**本次招标的工作量不含燃气管线普查，但包含燃气管线成果一并汇总整理入库，验收费用为所有（包含燃气管线及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的普查成果经省级及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验收费用。**

**（三）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

椒江区本次招标的普查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普查范围内燃气管线除外的所有地下管线普查 | 1900 km | 0.35万元/km | 920.00 |
| 2 | 已有管线数据整合入库（包含燃气管线） | 约1125 km | 0.2万元/km |
| 3 | 验收（包含本次招标普查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燃气、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成果等） | 1项 | 30万元 |

**注：**▲**项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际测量调查的数量结算。**

**2、硬件采购**

|  |  |  |  |
| --- | --- | --- | --- |
| **设备** | **数量（台）** | **设备参数** | **预算金额（万元）** |
| 图形工作站 | 1 | 参数：1、 塔式工作站主机配置：主板 intel c621芯片组/ 2颗银牌4214R 24核48线程 2.4G / 64G 内存/ 固态硬盘2T或以上/机械硬盘 4TB /千兆网卡 双口/ A4000 显卡  2、显示器配置：要求与工作站同一品牌 参数IPS屏、 2K 高清屏、 有dp接口 、hdmi接口、 支持Type-c接口 、支持usb扩展 | 5.00 |
| 1 | 参数： cpu：i5 -12400/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24英寸 显示器 |

**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参数只允许相同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提供硬件设备及相应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四）时间要求**

1、硬件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给采购人；

2、采购内容中的普查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的普查成果整理汇交；2022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工作。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一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完成全区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的普查成果整理建库和相关汇交相关文档资料提交省、市，同步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全面完成地下管线、地下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窨井盖等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工作。

**第三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普查成果的验收入库和汇交工作，形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部署应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常态化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动态、准确掌握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变化情况。

**（五）项目实施参考依据**

（1）《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3）《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号)；

（5）《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6）《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1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13）《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14）《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1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8）《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T 221-2015；

（19）《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20）《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21）《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2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六）普查技术路线**

1.总体技术路线

根据既有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情况，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法，分类分步开展普查。主要流程包括：确定普查区范围 、资料收集分析、划分普查单元、制定技术方案、资料调查、现状调绘、数据处理建库、设施图件编绘、技术报告编写、成果验收和成果提交。

2.基准要求

本次普查数据成果采用的数学基础包括：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提供一套台州2000坐标系成果）；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高程值单位为“米”。

3.普查技术流程

**①资料收集分析、检查**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城建档案馆或原建造方（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提交设施既有资料。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地形图、控制成果、管线数据库、其他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设施竣工图、设计图等其他规划、竣工验收档案。对收集的成果进行分类整理，在实地现状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库等经过检验合格的数据继承利用；对其他未经过质量检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核，符合质量要求的予以继承利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及现状发生变化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新进行现场调查测绘。最终形成既有成果资料核查评估报告。

**②划分普查单元**

以道路、街区为单位划分普查单元，确保各普查单元无缝衔接，全面覆盖普查区域范围。普查单元编号采用三层11位层次码结构，由6位行政区代码+1位特征 码+4位流水编号构成。第7位特征码用D、J表示，“D”表示道路普查单元，“J”表示街区普查单元；流水号不足4位的用前导“0”补齐。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编号结构图

**③普查底图制作**

采用1：2000地形图（建议采用1:500地形图）作为底图背景，并对背景图颜色进行调整，保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图层颜色突出显示。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按不同颜色转绘其轮廓，并注明建设单位、建设年代等信息，作为普查工作底图。

**④制定技术方案**

明确任务来源及要求；待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概况，包括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概况、基本情况、 所在位置和现场作业条件等；已有资料及其分析、核查情况；普查作业依据的技术标准名称及编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采用的作业方法、仪器设备及其检校要求；成果内容、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作业组织、计划安排、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成果质量控制的方式。

**⑤资料调查**

将收集的既有成果根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所在普查区域、用途、建筑形式等进行分类汇总。将所收集的无数字成果的设施纸质图件进行扫描矢量化。将所有资料数据格式、坐标系统等按照本次普查技术要求及数据库建设要求进行转换。并根据本次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要求填写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对于信息内容缺失的进行调查补充完善。

**⑥现状调绘**

对需要补充完整空间位置信息的已有资料或没有可用资料的增量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进行现状调绘。现状调绘分为现场调查、探测、测绘等环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测量可采用解析法或其他测量手段进行，主要精度指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⑦数据处理建库**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完成，成果质量经检查合格后，将数据成果以普查区域为单位分类进行处理。采用数据检查软件对探查和测量成果数据进行100%的校核与检查，对检查出的错误应进行实地核查、改正，改正后应进行复查。在确保普查成果数据无误后，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数据库要求按照《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规范》要求执行。

**⑧图件编制**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图应在数据建库工作完成并经检查合格后采用合适的软件进行数字制图。以1：2000地形图（建议采用1:500地形图）为基础背景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层面或其他面状要素宜用彩色表示，其基础背景图采用灰色表示。具体要求按照《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执行。

**⑨技术报告编写**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完成后，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整理成果资料，编写项目技术总结。技术总结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作业依据；已有资料的利用情况；普查作业过程、采用的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普果成果数量、类型及形式；成果质量检验情况；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结论与建议；其他附图和附表等。

4.普查成果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形成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

**①数据成果**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元数据及竣工平面图、纵横断面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②图件成果**

（1）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分布图；

（2）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3）各类专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③其他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工作总结；

（3）技术总结；

（4）设施权属单位审核确认书；

（5）质量检验报告；

（6）验收意见。

**三、商务需求**

**（一）质量控制**

普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普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管理，重点监控普查中的技术方法、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普查成果质量“两级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普查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规范，并通过权属单位审核确认，确保普查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普查成果质量优良品达80%以上。

**（二）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免费服务。

**（三）验收**（成果验收所需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1）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普查成果须经省级及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被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验收合格条件

①技术参数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②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和资料。

③资料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④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按时完成第一阶段作业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三期：乙方按时完成第二阶段作业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四期：全部项目经法定检验机构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的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或成果按时提交但被市局、省厅认定不合格，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成果提交虽不符合要求但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整改通过也未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 3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赵先生，0576-88508578或将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发送邮箱532194026 @qq.com）。（自选邮寄及方式）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如邮寄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提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中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4月21日09: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可以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之一）。  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4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资料归档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分别为纸质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与技术文件3份；报价文件3份。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用按定额9998元收取（仅开具普票）**，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

户 名：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帐 号：53040726370001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等介质存储的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那么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清晰扫描在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行提供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前6个月的完税和社保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家数要求为2家。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包含项目涉及到的投标、技术评审、成果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由于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上传、送达。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招标人合理确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投标人线上参加项目开标过程。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过程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按规定出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质疑函的原件扫描件，原件也同时寄给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澄清、无效标等，投标人也按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本次招标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再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2194026@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保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资信技术分 | 85 |
| 价格分 | 15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的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的，业绩分为满分。

**具体优惠：**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子项** | **评分细则** | **满分**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19分） | 资质  情况 | 具备资质：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及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获得  荣誉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物探、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的每个得2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技术  实力 | ①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提请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编制物探、测绘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每项得1分，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主编国家标准须提供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实施方案通知文件，主持起草地方标准的须提供技术标准发布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②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被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技术支撑单位的，每次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管理  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评价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质检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探测或地下空间三维建模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评分得分合格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质检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2 | 技术实施部分  （66分） | 整体理解分析 | 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情况清晰的得5-3.1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较透彻、资料收集较完善及利用分析情况较清晰的得3-1.1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一般、资料收集不全及利用分析情况模糊的得1-0分。 | 5 |
| 技术方案编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普查单元划分方案、既有资料数据收集整理方案、调查底图制作方案。方案较清晰、先进、完整科学的得5-3.1分；对本项目普查单元划分、既有资料数据收集整理、调查地图制作情况模糊、方案有缺失的得3-1.1分，方案简单得1-0分。 | 5 |
| 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地下交通设施及其它地下设施普查工作编制先进、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4.1分；投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4-2.1分；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2-0分。 | 5 |
| 投标人的数据处理和入库方案、资料归档方案先进、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3.1分；投标人技术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和入库及资料归档等方案较先进、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3-1.1分；投标人技术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和入库及资料归档等方案不先进、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0分。 | 5 |
|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整理汇交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2.1分；投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1.1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0分。 | 3 |
| 重点工作分析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的得5-3.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举措较合理有效、较符合实际的得3-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一般、难点分析一般、应对举措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1-0分。 | 5 |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质量管控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的得6-4.1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较科学、较先进、针对性一般得4-2.1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欠完善、不科学、落后、针对性弱的得2-0分。 | 6 |
| 工期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进度编排、工期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4.1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4-2.1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欠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残缺的得2-0分。 | 5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高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5 |
| 人员投入情况 |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曾负责的测绘项目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其他**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建库负责人”，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的每人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③**项目组成员：**  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具有测绘涉密或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5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15.5 |
| 设备投入情况 | 1.物探设备(如地质雷达、管线探测仪等)：提供数量≥15台得2分,15＞数量≥5台的得1分，数量＜5台的不得分。  2.高精度移动测量系统（提供清单明细，含激光扫描系统、GPS惯导系统、全景相机、点云与全景数据处理软件）1套及以上的，得1分。  3.室内外空地一体化三维测量系统1套及以上的，得1分。  4.燃气非金属管线( PE 管)声波探测仪2台及以上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租赁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护能力、服务标准、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通信应急保障方式等。从全周期实际服务考虑由评委进行评分，本项得5-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多样，效果实用得5-3.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多样，效果比较实用得3-1.1分；售后服务方案涉及内容较少得1-0分。 | 5 |

注：联合体中只要其中一家符合条件即可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方案。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所形成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泄密。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可以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之一）。

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生产要求及责任**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硬件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给采购人；普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十一、款项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按时完成第一阶段作业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三期：乙方按时完成第二阶段作业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四期：全部项目经法定检验机构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的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或成果按时提交但被市局、省厅认定不合格，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成果提交虽不符合要求但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整改通过也未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投标、技术评审、成果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

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或成果按时提交但被市局、省厅认定不合格，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成果提交虽不符合要求但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整改通过也未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支付时间以乙方开具发票时间计算20个工作日内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业员以及主要测量仪器和设备必须按投标时明确的数量和标准按时到位，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须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成果且保证准确性和正确性。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或成果按时提交，但被市局、省厅认定不合格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成果提交虽不符合要求但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整改通过，且未导致甲方年度考核被扣分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俩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行提供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前6个月的完税和社保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4 月 21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

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2022-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一）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打分表有要求月份的按打分表规定）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可提供的优惠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2、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投标、技术评审、成果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1. **服务内容**

椒江区本次招标的普查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单价** | **小计** |
| 1 | 普查范围内燃气管线除外的所有地下管线普查 | 1900 km | 0.35万元/km |  |  |
| 2 | 已有管线数据整合入库（包含燃气管线） | 约1125 km | 0.2万元/km |  |  |
| 3 | 验收（包含本次招标普查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燃气、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成果等） | 1项 | 30万元 |  |  |
| 合计 | | | | |  |

**注：**▲**项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际测量调查的数量结算。**

**2、硬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数量（台）** | **设备参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总价** |
| 图形工作站 | 1 | 参数：1、 塔式工作站主机配置：主板 intel c621芯片组/ 2颗银牌4214R 24核48线程 2.4G / 64G 内存/ 固态硬盘2T或以上/机械硬盘 4TB /千兆网卡 双口/ A4000 显卡  2、显示器配置：要求与工作站同一品牌 参数IPS屏、 2K 高清屏、 有dp接口 、hdmi接口、 支持Type-c接口 、支持usb扩展 | 5.00 |  |  |
| 1 | 参数： cpu：i5 -12400/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24英寸 显示器 |

**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参数只允许相同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提供硬件设备及相应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WLCG-2022-GK011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4月21日

**注：解密完成后，投标供应商确认签署后，发送代理邮箱532194026@qq.com**